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喀发改收费〔2013〕73号

签发：李成义

关于下发《喀什地区停车场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喀什地区停车场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经我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13年3月1日施行。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抄送：喀什地区建设局、公安局、交通局，本委各领导、
价格监督检查局

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2月5日印发

共印：汉文 30 份

喀什地区停车场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车辆停车场服务收费管理，规范停车场服务行业收费行为，保护车主和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喀什地区行政区域内提供车辆停放服务并收取车辆停放服务费的各类经营场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口头或者书面的合同、协议、约定等形式向他人提供自有停车位，并收取相关费用的，应当依据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确定收费标准。

第三条 地区价格主管部门是停车场服务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我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制定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当遵循合理补偿经营成本、依法纳税、保本微利的原则。

第四条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工商、税务、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相应资格，维护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防止车辆毁损、灭失；车辆交付停车场停放后，停车场经营者在停放期间因管理不善造成停放车辆毁损或者灭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及消防安全等的条件下，经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同意，鼓励设置临时性免费停车场所，同时，鼓励社会公益性场所提供免费车辆停放服务。

第六条 依据下列规定，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

(一) 室内专业停车场（政府全额或参与投资兴建的除外）

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报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室内专业停车场是指由以提供停车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经营者，设置在建筑物内，但非建筑物配套，具有独立产权，所有停车位均有顶盖遮拦，具备防晒、防雨功能的停车场。

（二）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写字楼、物流园区和专业市场等配套停车场、居民住宅区的停车场所（占道停车）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标准详见表一、表二。

（三）车站、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场、公交枢纽站、政府全额或参与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场，公共露天停车场以及政府职能部门批准划定的城市道路占道停车位的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详见表三。

（四）机动车辆因交通违法、肇事或故障等原因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暂扣、拖曳至指定停车场停放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标准详见表四。

第七条 医院、学校等内设停车场、门口或两侧露天停车场原则上应免费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为合理调节停车服务资源的利用，收费单位应向地区价格主管部门提出收费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收费。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车辆停放服务费：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军警车、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实施作业的供水、供热、供电、广播、电信、园林、环卫、市政工程、煤气工程等抢修车辆及收投邮件的邮政车辆、殡葬车辆。

第九条 车辆停放服务收费依据下列规定区别车型大小和不同时段计费。

(一) 摩托车、小车、大车、超大型车的停放服务收费应区别计费。(车型划分按国家标准执行)

(二)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按次、天、月为单位计费。具备按时计费的停车场所，应向地区价格主管部门另行申请。

第十条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在保障小区业主有足够停车位的前提下，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机动车停放经营的，应该征得过半数业主或业主委员会同意，所得收益依法归全体业主共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可由业主委员会决定收益用途或根据《喀什地区物业收费服务管理办法》确定，收支情况需定期公布。

第十一条 提供车辆停放服务的各类经营者，应当按照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向价格主管部门申请对明码标价牌进行监制，并在停放服务经营场所入口处及收费地点的显著位置，使用经监制的明码标价牌进行公示。

车辆停放服务经营者申请明码标价牌监制的，应向辖区价格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工商、税务、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的有效证件及复印件，领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牌样式。

第十二条 机动车进入停车场时，停车场应当提供明确标示或者能够准确记录机动车牌号、进入时间的记录牌或卡；机动车驶离停车场时凭该记录牌或卡交纳停放服务费，停车场应当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第十三条 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地区价格主管部门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喀什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地区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表一：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写字楼、物流园区和专业市场等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次（元）	天（元）	月（元）
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	1	1	25
三轮摩托、三轮电瓶车	1	3	75
小车	2	5	120
大车	5	15	360
超大型车	5	20	480

说明：1.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军警车、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等免费；2. 白天停车超过 10 小时及夜间停车用户按全天最高限价收取；3.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允许下调。

表二：居民住宅区停车场（占道停车）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车辆类型	次（元）	天（元）	月（元）
小车	2	5	30
大车	3	15	75

说明：1.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军警车、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等免费；2. 同一车辆凭已缴费凭证当天可多次进出停放；3. 白天停车超过 10 小时及夜间停车用户按全天最高限价收取；4. 以上临时停放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允许下调，幅度不限。5. 月收费标准仅限小区业主（使用人）。

表三：车站等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停车场及公共露天停车场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政府定价）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次（元）
电瓶车、摩托车	1
三轮摩托、电瓶车	1
小车	2
大车	5
超大型车	5

说明：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军警车、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等免费

表四：道路交通违法、肇事、故障车辆专用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政府定价）

车辆类型	收费标准 天（元）
电瓶车、摩托车	2
三轮摩托、三轮电瓶车	3
小车	5
大车	12
超大型车	15

说明：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 小时为 1 天，停放不足 24 小时的，按一天的标准收费。